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26號

上訴人 彭琦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安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上訴聲明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6,75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（1,500-1,000=500）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33元外，尚應補繳1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